

债券承销未尽履职履责 中金公司兴业银行遭处分

两机构遭点名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自律处分公告,兴业银行作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未能对京粮集团资产无偿划转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测,及时督导京粮集团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也未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自律规定,交易商协会给予兴业银行诫勉谈话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同作为主承销商的中金公司也因上述原因被交易商协会给予诫勉谈话处分并要求全面整改,另外,该公司还存在关于“18京粮MTN002”项目的尽职调查报告未包含对京粮集团财务状况调查情况的问题。

上述两家主承销商只是被罚的一个缩影。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告,截至8月19日,年内已通报了22则自律处分信息,与去年同期持平,其中大多数通报针对违约主体。不过,“上榜”的主承销银行也在悄然增多,今年已有中信银行、南京银行和兴业银行3家银行受到自律处分,而2015—2018年分别为2家、2家、0家和4家。

在今年被通报的债券主承销银行中,南京银行被点名的原因包括“未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进行有效监测”,中信银行则是“未督导发行人就不真实内容予以纠正,对发行人的督导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于多家债券承销机构遭处分的原因,资深金融分析师肖磊表示,主要原因是承销商没有做到尽职调查。他认为,债券主承销



商最主要的收入是手续费,销售本身存在着责任和利益的不对等,所以需要加强对债券主承销商的监管力度。

关于如何整改等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试图采访兴业银行、中金公司,但截至发稿未收到回复。

风险监测责任升级

近年来,我国债券违约事件频发。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8月19日,今年以来共有68只债券发生违约,违约金额合计逾620亿元,涉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等公司。

而债券出现违约,往往意味着发行人已经陷入困境,后续的处置、风险化解工作往往非常困难,耗时也较长,因此,在债券陷入违约困境时,债券承销商也往往饱受投资者质疑。

对于债券风险管理过程中主承销商的责任问题,去年4月,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主承销商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风险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包括设立专职专岗进行风险监测,对存续企业按照四类划分设立重点关注池,定期报告监测结果,若存在影响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重大事件,主承销商应制定并

立即启用应急预案等。

上述文件下发时,交易商协会负责人还表示,今后一段时间要继续健全风险预警监测评估体系,探索完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包括明确细化对中介机构的要求,更好地发挥持有人会议的作用等。

肖磊认为,目前来看,随着债券市场的违约率提高,债券主承销商方面的监管也可能加强,但最为关键的解决方式是要让主承销商承担起更多责任。

问责机制待完善

事实上,近两年,交易商协会加大了对银行间市场乱象的整治力度。日前,交易商协会

随着债券违约的频繁发生,主承销商也屡次因未尽履职履责受到监管处分。8月1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通报3则自律处分,兴业银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受到诫勉谈话处分,并被要求整改。在分析人士看来,未来债券主承销商的监管会进一步加强,而更多是要构建更为清晰、严格的规则,让主承销商承担起更多责任。

发布公告称,今年上半年共对39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违规事项启动自律调查程序,开展自律调查、自律问询73家次,组织召开7次自律处分会议,做出32家(人)次自律处分,涉及8家发行人、2家主承销商、1家律师事务所以及21人次直接责任人。

监管对主承销商的关注也有所加强。交易商协会日前表示,下一阶段将继续从严推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工作,尤其对相关发行人和负有责任的中介机构从快查处、从严惩戒,以强化市场纪律约束,保障市场健康稳健发展。

分析人士指出,交易商协会对主承销商的处分将会进一步趋紧,会更严格地执行相应规则和加大对违反规则的处罚力度,这也符合当下严监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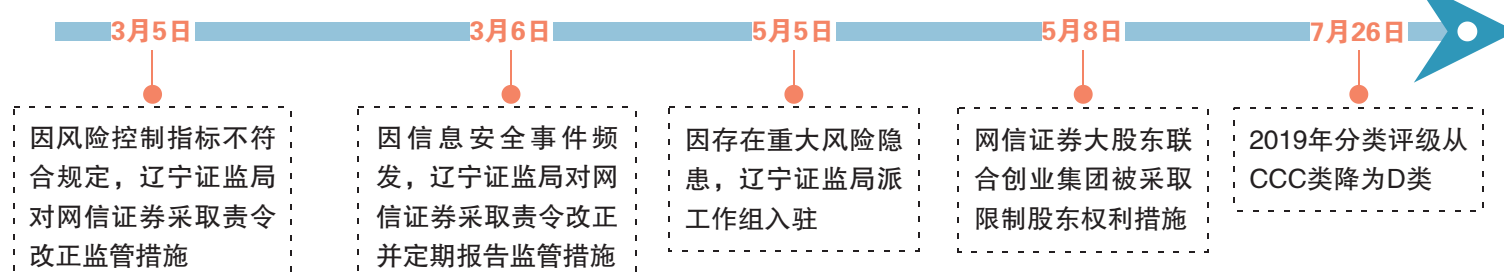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表示,惩罚力度的加大能引导银行在承销债券的时候加大尽职调查力度及风险防范力度,以更好地规避债券违约的风险,由此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也能构建一个更为稳健、更能长远发展的市场。

何南野进一步指出,对于监管而言,一方面要构建更为清晰、严格的规则,引导市场主体在规则内从事债券承销业务。另一方面宽准入,适当地引入更多的债券承销银行,让市场充分竞争,让市场去对承销银行的资质和能力进行优胜劣汰。同时,对于出现问题的主承销商,一定要实行严厉的惩罚机制,对于严重者应坚决清退其业务参与资格。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吴限/文
贾丛丛/制图

网信证券董事长否认被托管

“网信证券事件”时间轴



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根据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证券公司停止部分或者全部业务进行整顿。停业整顿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证券经纪等涉及客户的业务进行托管,可以对该证券公司进行接管;证券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但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行政重组。

此外,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网信证券分别于今年3月5日和6日两度因风险隐患相

关问题收到辽宁证监局对其发布的责令整改决定。其中在3月5日的公告中指出,网信证券2018年12月和2019年1月净资产、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该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报送整改计划,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根据网信证券2018年年报显示,该公司2018年净资产出现负值,为-30.55亿元,营业收入为-32.44亿元,净利润为-28.8亿元,这三项指标在2017年度分别为5.8亿元、2.9亿元和1879万元,同比均出现大幅下降。另外,2016年网信证券净资产为5.7亿元,营业

收入为2.65亿元,净利润为1659.84万元。

根据网信证券官网显示,网信证券成立于1988年4月21日,前身为沈阳市国库券流通服务公司,同年更名为沈阳财政证券公司。2015年11月30日,更名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另据该公司2018年年报指出,网信证券在全国设立了40家证券营业部和13家分公司,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559人。

值得一提的是,7月26日,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出炉,网信证券评级从CCC类降为D类,成为证券公司实施分类监管以来第二个D级证券公司。

新版险企会计准则将实施 信息披露迎考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李皓洁)作为近20年来保险业会计准则的最大变革,新会计准则IFRS17《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IFRS17对保险业的影响备受关注。对此,安永在8月19日下发的《2018-2019保险业风险管理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评价称,该准则将大幅增强保险会计的统一性及透明度,除对保险公司的财务和精算职能提出了全新的要求以外,对其数据、系统与流程也将产生巨大影响。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IFRS17实施后,保险合同原来适用的IFRS4《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将彻底退出舞台。那么,相较于IFRS4,IFRS17有何变化?

对此《白皮书》分析,新的计量模型及列报方式对数据和系统的要求有了显著提高。目前,保险公司数据采集处理能力及相关系统支持能力普遍有所欠缺,难以满足IFRS17计量的需要。另外,新提出的披露要求也较IFRS4更加全面和细致,给保险企业的信息披露工作带来更大的工作量。

为此,为应对IFRS17带来的变化,保险公司需要提升数据及系统建设,对精算、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了更加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

此外,业内普遍认为该会计准则对寿险业的影响较大,尤其是在保险合同收入的计算方面。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曾在去年底发文称,在IFRS17下,保险合同收入的概念和构成与现行准则相比有非常大的变化,对寿险公司的影响尤为重大。实施IFRS17后,部分寿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收入与现行准则下的相比可能要下降50%甚至更多。

一位保险公司高管表示,目前国内保险公司在确认保险合同收入时,通常包含着投资,而根据新的会计准则,投资部分需要剔除。因此,有些保险合同会被分拆,例如带有返还型的两全保险、年金保险等产品的收入将被分拆,其中一些公司的投资部分会被剔除掉,而国内很多保险公司这类产品占比较高。

(上接1版)

大数据透视北京金融开放新格局

为切实提高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优化北京金融信贷营商环境,提升金融信贷服务水平,北京市监管部门也推出了一揽子新政大力扶持。4月中旬,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央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印发《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共分为3个部分,从14个方面明确了优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举措,通过建立贷款客户“白名单”管理制度、金融信贷对小微企业的容错机制、成立市融资担保集团并设立融资担保基金、启动“畅融工程”,以解决企业融资诉求、续贷需求。督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常规服务收费能

减尽减”,强化无还本续贷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推动线上申请与审批,进行全流程“不落地”的线上贷款模式,全国首推开展动产担保登记系统试点工作,建立小微快贷中心,提供快速贷款服务。一系列重磅措施也为金融机构的密集聚集打开了大门。

金融开放政策在京先行先试

2018年以来,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速度加快,“一行两会”出台了一系列金融业对外开放举措,放宽市场准入,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发展,协调推动金融市场开放与人民币国际化,推动中国与国际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而北京市又成为金融开放中的重点城市,2019年1月,国务院批复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第三轮综合试点,北京市金融领域改革开放政策进一步提升。据了解,北京市大力吸引国际知名金融机构在京设立地区总部和分支机构。

7月26日,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发布新一轮金融业对外开放11条政策措施之后,北京市金融监管局等多部门召开了“北京市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工作推进会”。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局长霍学文在推进会上透露,要在北京具体、快速、有效落实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尽快形成一批对外开放新成果,为国际金融机构到中国发展建

立更加良好优质的“管家式”服务平台,为每一家机构配备专职服务管家,随时响应企业诉求。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与在京科技创新企业深化合作对接,鼓励依法合规有序开展金融科技金融创新,在金融科技研究院和“监管沙箱”机制中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参与。

北京商报记者还了解到,下一步,北京市将继续坚持高站位高标准,依托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进一步争取金融开放相关政策在北京先行先试,依托大规模金融论坛,不断引进外资金融人才,提升北京金融业国际影响力,加强政策统筹,让金融机构在北京发展得更好,为国家金融发展和改革开放多做贡献。